

#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

---

## 关于推荐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单位：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于2021年10月23日成立，秘书处设在华南师范大学。现有理事单位43个，理事会理事150人，常务理事55人。分会旨在团结省内中外合作办学力量，通过协同研究、搭建平台与智库服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国际示范区建设，实现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

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管理办法》的要求，拟于近期进行换届。请各高校和有关单位依照相关规定推荐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理事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政治素质过硬，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各高校、高职院校（单位）负责中外合作办学一线的校领导、院长、项目负责人等在职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廉洁自律，社会信誉良好。

（三）具有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和管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具有从事高等教育、高职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外合作办学领域科学研究的相应能力和成果。

（五）能够履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管理办法》的义务和职责，遵守有关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

（六）能够出席理事会及代表大会，履行表决职责。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理事的情形。

## 二、理事会组成单位

根据本分会设立实际情况，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由以下单位和机构组成：

（一）广东省普通本科院校具有中外合作办学、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含机构或项目）的单位。

（二）高职高专院校具有中外合作办学、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含机构或项目）的单位。

（三）相关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以及从事或服务于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

### 三、理事会理事名额分配

1. 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原则上每个单位各3-5名。

2. 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原则上每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各2-3名。

3. 相关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以及从事或服务于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各1-2名，不占所隶属单位名额。

4. 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将从各单位推荐的理事候选人中产生。

###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将填写好的《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进行扫描，对候选人进行排序，并填写《分会第二届理事候选人汇总表》（附件2），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前将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文档发送至秘书处。文件命名为：“单位-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推荐材料”，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文档均命名为：“序号-单位-推荐人姓名”。

### 五、联系方式：

（一）秘书处邮箱：bcfcrs@163.com

(二) 联系人：林老师、袁老师

(三) 联系电话：020-85212671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2.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汇总表
3.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简介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电子<br>照片 |
| 国 籍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 专业技术<br>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          |
| 工作单位<br>及职务 |  |      |     |      |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
| 主要工作<br>简历  |  |      |     |      |  |          |

**本人意见:**

1. 本人同意接受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或常务理事候选人;若当选,本人将认真完成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的各项任务,认真执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管理办法、工作规则和决议。
2. 本人承诺已向学校相关部门完成报备工作,符合党和国家各级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要求。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1. 同意该同志作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或常务理事候选人;
2. 该同志已做好报备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简介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本会挂靠华南师范大学，秘书处设在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由李盛兵教授担任本会首任理事长，现有理事单位 43 个，理事会理事 150 人，常务理事 55 人。

本会是从事中外合作办学领域相关研究的全省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学术团体，由中外合作办学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自愿组成。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旨在团结广东省从事中外合作办学的机构和项目单位，以课题项目为抓手，协同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学术研究；构建政府、高校、专家学者为主体，共商中外合作办学相关问题的高端对话平台；开展业务培训，举办学术年会；打造智库平台，接受政府和高校委托，开展调查研究、规划论证、政策咨询、评估及监测；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科研成果与实践成果的交流、鉴定、评奖和推广；进行中外合作办学领域相关行业标准的研究制订和应用推广；开展与国外、境外地区中外合作办学领域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国际示范区，推动实现广东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高质量发展。

本会成立以来，开展了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连续开展四届学术研讨会暨校长论坛，组织课题申报、征集会议论文及典型案例，承接政府委托项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学术交流，提高省内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广东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事业发展。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荣获三年（2022、2023、2024）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分支机构。十四五期间，本会将继续坚持“学术立会、服务兴会、规范办会、创新强会”的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不断举办高质量年会，开展调查研究、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打造智库平台，出版年度报告（蓝皮书）。本会将担当使命、履行职责，为广东建设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打造南方教育高地做出积极贡献。